

條 碼

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 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申請書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(西元 年) 月 日

性別：

外僑(永久)居留證統一證號：

原屬國籍：

國內住居所：

申請測試方式：筆試、口試（華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

測試日期時間：

歸化國籍原因：

相片黏貼處

(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

自願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為國人配偶，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國人配偶死亡未再婚，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往來或婚姻存續 2 年以上 對無（限制）行為能力我國籍子女，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 其他

附繳證件：

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。

規費（新臺幣五百元）。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方式：

（電話）

（電子郵件）

（傳真）

國內聯絡人姓名：

國內聯絡人電話：

收據號碼：

掃瞄人員：

影像核對人員：